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有關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aster Gold 與合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合營公司提供最多 40,000,000 港元之貸款。

Master Gold 及 A Glory 各自擁有合營公司之 50% 股權，並將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合共 80,000,000 港元。Master Gold 及 A Glory 按照合營協議提供的股東貸款將按彼等於合營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以相同條款作出。合營公司所得之股東貸款將主要用作營運資金，以開發位於上海兩幅土地之商業物業（目前由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按根據貸款協議向合營公司提供之 40,000,000 港元貸款連同 Master Gold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合營公司作出之以往貸款 87,500,000 港元計算，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 5% 或以上，且所有該等百分比率低於 25%。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經與以往向合營公司提供之有關財務資助合併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與合營公司之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Master Gold（作為貸方）與合營公司（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合營公司提供最多為 40,000,000 港元之貸款。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屆滿(惟可由訂約各方協定後予以延期)，於該期限內，合營公司可從Master Gold提供的貸款中提取任何部份。貸款協議下已提取及未償還金額將為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Master Gold及A Glory各自擁有合營公司之50%股權，並將向合營公司作出股東貸款合共80,000,000港元。根據Master Gold、A Glory及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Master Gold及A Glory向合營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金額將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作出；且如上述貸款協議所載，彼等各自將按相同條款向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除上述合營公司之股東A Glory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 Glor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物業投資及投資。

合營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分別由Master Gold及A Glory各自持有50%。合營公司目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上海楊浦區持有兩幅土地，總面積約18,101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98,881平方米。

合營公司所得之股東貸款將主要用作營運資金，以於上述土地開發商業物業。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擬將該等土地發展為11層高的中高檔多用途物業，包括大型商場、頂級寫字樓及停車場設施，項目的地基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初動工，預期整個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本集團將以銀行融資及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協議下之貸款。提供財務資助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增加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董事尤其認為，貸款協議下之40,000,000港元貸款乃根據由合營公司(Master Gold擁有其50%權益)兩大股東墊付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墊款按相同比例承擔，且合營公司兩大股東按相同條款提供貸款。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墊予合營公司之未償還墊款總額約為330,300,000港元，其中包括股東貸款87,500,000港元，該筆貸款乃由Master Gold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供予合營公司，而該公司自其兩大股東合共借款175,000,000港元。墊付予合營公司之未償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款協議項下之股東貸款40,000,000港元將於全部提取時增加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提供之未償還貸款總額，而有關增額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約為2.6%。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包括(a)合營公司之未償還貸款總額370,300,000港元及Master Gold根據貸款協議同意提供之股東貸款40,000,000港元；及(b)來自恒礦資源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其50%股權)的未償還貸款141,000港元。應收本集團兩間聯屬公司之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除該等貸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授予其聯屬公司之融資擁有尚未履行之財務資助或擔保。

按根據貸款協議向合營公司提供之40,000,000港元貸款連同上述Master Gold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合營公司作出之貸款87,500,000港元計算，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且所有該等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經與以往向合營公司提供之有關財務資助合併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Glory」	指	A Glory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合營公司50%權益的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Wealth Plus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 Master Gold 及 A Glory 分別擁有其 50% 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Master Gold (作為貸方) 與合營公司 (作為借方)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
「Master Gold」	指	Master 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貽予先生及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及張志輝先生。